

证券代码：837053

证券简称：华烁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关联方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工会委员会拟为公司提供借款 4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上述借款按照每年利率 7.1% 支付利息，借款期五年，借款时间自 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5 日止。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公司与关联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总裁办公会依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及实施。

本议案所述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关联董事王子宽、余万能、李小定、范和平、刘小成均需回避表决。

由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工会委员会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光谷街 30 号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光谷街 30 号

注册资本：不适用

主营业务：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熊柏柳

控股股东：无

实际控制人：无

关联关系：公司为湖北省化学研究院改制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湖北省化学研究院改制总体方案》，湖北省化学研究院改制时由持股职工按持股比例出资 4000 万元建立了“湖北省化学研究院离退休、内病退养职工待遇保障基金”，由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工会委员会作为受托人，出资人与受益人共同签订《湖北省化学研究院离退休、内病退养职工待遇保障基金资金信托合同》。《信托合同》约定，信托资金可以贷款方式借贷给湖北省化学研究院改制后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成立后，与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工会委员会签订借款合同，向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工会委员会拆借资金，并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向其支付利息。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定价情况

###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自愿达成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工会委员会签订了《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4000 万元，按照每年利率 7.1% 支付利息，借款期为五年，借款时间自 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5 日止。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2008 年，湖北省化学研究院转改制设立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改制前，湖北省化学研究院每年补贴离休、内病退职工“待遇差”约 200 万元。为保证离退休、内病退职工改制前后 20 年待遇不降低，改制时由华烁科技持股职工按持股比例出资 4000 万元建立了保障基金，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工会委员会作为受托人，按规定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公司向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工会委员会拆借资金，并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向其支付利息，用于保障上述人员的退休待遇。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4 日